

# 惠民實業吳萬益博士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吳萬益博士為鼓勵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在學清寒優秀學生修研學業，於本系獎學金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，以獎勵成績優秀之清寒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每學年獎助名額：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各一名，碩士班一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大學部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碩士班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1)大學部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  - (2)碩士班：前一學年研究所課程修滿十五學分以上(不含書報討論)，其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  - (3)領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優先考量；領有村里長或導師開具之清寒證明者須同時考量其成績之排序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 - (1)申請時間為上學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止。
  - (2)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表)及相關文件送交系辦公室。
  - (3)經本系「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核後排序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獎學金發給及領獎：本系將於獲得惠民實業撥款後二週內撥款入獲獎學生帳戶，並安排獲獎學生接受惠民實業公開表揚。
- 七、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103 學年度截止日期更改為 12 月 20 日。

## 惠民實業吳萬益博士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班別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
住家現址：	
戶籍地址：	
前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	前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
總平均：_____	總平均：_____
排名(名次/人數)：_____ / _____	排名(名次/人數)：_____ / _____
推薦理由(由推薦老師填寫)：	
推薦導師簽章：	
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結果	系主任簽章
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與排名證明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(亦可由導師出具證明，非必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家庭所得稅報稅資料影印本(非必須)	
當學期是否有申請過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